

#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四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公告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84,729,064股  
发行价格:8.12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9.68元  
募集资金净额:1,460,835,270.62元

二、新增股份上市及解除限售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920,000	3.64%
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0	4.67%
3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100,000	2.95%
4	北京成长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94,627	2.80%
5	东南海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6,114,437	4.68%
合计		184,729,064	18.74%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14年7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述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非交易日期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除非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发行人,胜利精密,公司	指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面值1元,不超过20632.7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1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胜利光学	指	苏州胜利光学镀膜有限公司
胜利公司	指	联想集团控股子公司联想(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胜利电子	指	合肥胜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胜利	指	合肥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数值总和及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Victory Precision Manufacture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胜利精密
股票代码:	002426
注册资本:	80,082.7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玉根
董事会秘书:	包惠青
证券事务代表:	程静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源江路55号
电话:	0512-69207028
传真:	0512-69207028
邮政编码:	215151
网址:	www.stcn.com
电子信箱:	zhengqun@victory.com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冲压、销售模具产品、钣金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 二、本次发行履行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13年9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2013年9月29日召开了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4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14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4]187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14年7月2日,东吴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于2014年7月2日,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在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后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划转

##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4-03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4]187号)核准。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告知如下:  
一、发行对象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成长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南海富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或赎回。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声明: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认真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5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7月15日 下午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口市常保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7月15日下午15:00)内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锦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3,702,717股,占公司总股份2.02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3,702,717股,占公司总股份2.029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详见2014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暨向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3,702,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702,7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蒋文俊、高世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蒋文俊律师和蒋世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得到: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按照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公司2014年6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2.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资格、股权登记日等事宜,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发布了本次公告相关的会议资料。  
3.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2014年7月15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海口市常保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制作会议记录,并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存。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股份23,702,717股,占公司总股份2.02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23,702,717股,占公司总股份2.0296%。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指定的网络投票时间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票	弃权票
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暨向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3,702,717]	100	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王 钊  
经办律师:蒋文俊  
经办律师:蒋世伟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4-03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公告及其摘要,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上述相关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4-03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4]187号)核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已经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五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84,729,064股,发行价格为8.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9.6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0,835,270.62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184,729,064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4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2014年7月21日。公司总股本从发行前的800,820,000股变更为985,549,064股。现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高玉根持有公司359,78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9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985,549,064股;高玉根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发行前的44.93%下降至36.51%,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5日

##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5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4年7月15日 下午14: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口市常保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7月15日下午15:00)内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锦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3,702,717股,占公司总股份2.02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3,702,717股,占公司总股份2.029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决议内容详见2014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1、《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暨向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3,702,7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702,7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蒋文俊、高世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蒋文俊律师和蒋世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得到: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按照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公司2014年6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2.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资格、股权登记日等事宜,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发布了本次公告相关的会议资料。  
3.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2014年7月15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海口市常保镇中南大厦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制作会议记录,并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存。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股份23,702,717股,占公司总股份2.02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23,702,717股,占公司总股份2.0296%。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指定的网络投票时间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9,779.21	212,151.38	171,971.09	156,692.50
营业利润	5,015.72	9,994.94	7,927.90	7,026.49
利润总额	5,111.21	15,756.34	8,259.47	8,330.77
净利润	5,311.27	12,756.32	6,759.25	7,12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9.21	11,551.32	6,110.69	7,043.3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3月/2014年3月31日	2013年/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2011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09	0.2885	0.1526	0.1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09	0.2885	0.1526	0.1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92	0.1122	0.1091	0.1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992	0.1122	0.1091	0.1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营业收入	2.28%	8.48%	4.67%	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8.48%	4.67%	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3.29%	3.34%	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3.29%	3.34%	3.40%
流动比率(倍)	1.36	1.56	2.04	2.46
速动比率(倍)	1.01	1.22	1.58	2.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32	41.67	32.62	29.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53	23.87	17.69	18.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6	4.22	3.74	3.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7	5.59	5.18	5.86
每股净资产(元)	3.59	3.51	3.32	3.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5	0.39	0.43	-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	0.10	-0.15	-0.33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总经理:吴永刚  
保荐代表人:张振亚、冯洪锋、孙文、张磊  
经办人员:王振忠  
联系电话:0512-62903852 传真:0512-6293850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小楼  
经办律师:李赫、蒋广辉、王亚军  
联系电话:010-58918008 传真:010-58918199  
(三)审计、验资机构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66号907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顾晓峰、王洪强、王成  
联系电话:025-84711188-8367 传真:025-84716883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止2014年6月20日)公司总股份为800,820,000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高丽根	359,784,000	44.93	流通股,流通股受限股份
2	陈城良	67,432,000	8.42	流通股A股,流通股受限股份
3	陈照明	46,543,500	5.81	流通股A股,流通股受限股份
4	徐家遂	45,774,000	5.72	流通股受限股份
5	包惠青	31,560,000	3.94	流通股A股,流通股受限股份
6	程静	18,576,000	2.33	流通股A股,流通股受限股份
7	王平	15,258,000	1.91	流通股A股
8	曹雪峰	12,078,0		